

## 新聞稿

### 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  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  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：柯科長淑玲  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 電話：(02) 2380-3696

### 針對報載「政府潛藏債務飆破 17 兆」之說明

- 一、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，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在其總預算、特別預算，以及在營業基金、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，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。中央政府截至 102 年底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1,640 億元；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定義，另加計總預算 1 年以下借款 2,146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5,732 億元，合共 5 兆 9,518 億元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鑑於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，深受各界關注，爰邀請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，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中揭露。潛藏負債，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，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，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，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，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。
- 三、102 年度總決算所列各級政府潛藏負債 17 兆 1,411 億元（中央政府為 12 兆 3,684 億元，地方政府為 4 兆 7,727 億元），較 101 年度 16 兆 3,954 億元，增加 7,457 億元，經據權責機關說明，主要係因各類保險之投保人數龐大，在保險費率遠低於最適精算假設之平衡費率下，致潛藏負債增加，茲就主要變動項目及原因列表說明如下：

## 102 年度潛藏負債主要變動項目及原因說明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項 目	102 年度總決算			101 年度總決算			增減 金額 (1)-(2)	主要差異原因
	小計 (1)	中央 政府	地方 政府	小計 (2)	中央 政府	地方 政府		
勞工保險	81,034	81,034		74,285	74,285		6,749	<p>1.據勞動部表示，101 年度勞工保險原以 100 年底為基準日精算為 6 兆 7,066 億元，其在最新精算假設下，以 101 年底為基準日估算後為 7 兆 4,285 億元，本表配合調整其列數。</p> <p>2.潛藏負債主要係每年度保險實收費率遠低於精算最適平衡費率 27.84%，如 102 年度僅為 8%。</p> <p>3.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，主要係投保人數 945 萬人增加 1 年服務年資所致。</p>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	25,826	10,713	15,113	24,081	9,992	14,089	1,745	<p>1.潛藏負債主要係每年度收繳率遠低於最新精算最適提撥率 42.65%(公)、47.77%(教)及 39.65%(軍)，如 102 年度收繳率僅為 12%。</p> <p>2.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，主要係參加人數 62 萬人，新增 1 年服務年資增加服務成本等所致。</p>
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	57,932	26,359	31,573	59,027	27,454	31,573	-1,095	<p>主要係已退休可支領人數漸減少等所致。</p>